



胡泽学 主编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

● 胡泽学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 / 胡泽学主编.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109-18357-5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农业生产资料—出土文物—索引—中国 IV. ①Z89: K87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41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姚红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40.5

字数: 96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8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编委会名单

主 任：沈镇昭 隋 斌

专家顾问：李根蟠 曹幸穗 穆祥桐

主 编：胡泽学

副 主 编：李三谋 范荣静 宿小妹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琳 宁 刚 苏天旺 李双江 李琦珂

张 苏 张 迪 张 萌 张 蜜 张鸿宾

陈 影 钱文忠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序

沈镇昭

博物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的形象体现。博物馆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就是广泛、全面地收集和保存人类活动和自然遗产的文物标本，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的信息。

为此，中国农业博物馆坚持开展以收藏、研究、展示和传播中华民族悠久的农业文化为核心，以宣传普及当代农业技术成果为重点，广泛征集中华农业文明进程中具有代表性、记忆性的历史见证物和图文资料，为弘扬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作出应有的贡献。努力将中国农业博物馆建设成为一座与我国的农业文明和辉煌成就相适应的，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紧密结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专业性博物馆。

在建馆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到，我国是农业文明圣地，绵延发展超过一万年，农业文明成果彪炳世界。近年来，农业考古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显学”，农业文物身价也在与日俱增。可是，有关农业文物的书籍却落后于时代需要。为此，中国农业博物馆动员全馆在学术、文物、研究等领域方面的人才优势和藏品资源，组织编写了这部《中国农业文物宝典》。课题组在书稿草成之后，送我审阅。我觉得这部书具有几个特点，基本达到了课题立项时所提出的学术要求。

一是构建了完整的农业文物检索体系。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相继成立了一批农业史研究机构，着手编研农业文献和农业文物目录。但是由于半个多世纪以来，高校和机构的撤并重组，专家队伍的更替变动，许多学术性的基础资料积累时断时续，农业文物的登录考证也未能延续。课题组的同志们不避寒暑，力耕数载，终于将我国分散于各地收藏单位和散见于各类报刊上的“农业文物目录”雕成完璧。这部书称为“宝典”，良非溢美虚语。因为它不仅告慰了在这个领域孜孜耕耘、默默奉献的先辈前贤，也为后世传承了学术文脉，可谓是一项功德无量的善举。

二是学科分类符合现代学术规范，便于读者检索。参加这个课题的主要成员，大多都是长期在农业文博部门工作的专家学者，具有较高的农业文物学养，能够将农业学科的专业分类与农业文物的型制结合起来，进行了文物目录学和索引学意义上的编撰编排，既遵循了文物登录的科学性，又兼顾了读者检索的方便性。

本书内容涉及生产工具、作物及其他植物、畜禽及其他动物、农田水利、农业图像及农业文书等六个部分的农业文物的相关目录信息，是研究我国农业文物的重要检索工具书。

三是广泛搜集，巨细咸集，收录了几乎全部的涉农文物。课题组的同志们利用在农业博物馆工作的职业优势，长期关注农业文物考古出土和出版信息。有志者，事竟成。课题组收录了我国各地众多考古学专业杂志上的涉农文物。这些农业文物共同组成农业宝典的主要内容，在今后几年陆续出版。《中国农业文物宝典》将会成为迄今收录最全的农业文物专志，成为名符其实的集大成的“农业文物宝典”。

总的看起来，这部篇幅浩繁、内容宏富的农业文物检索工具书，虽然存在一些需要订正完善的问题，但是它称得上一部可圈可点的好书，是一部抛砖引玉、探路求索的好书。

（作者系中国农业博物馆党委书记）

考古文物与农史研究关系之我见

——序《中国农业文物宝典》

李根蟠

研究历史，掌握充足的材料和正确的方法是必不可缺的。考古文物之引入史的研究，既是研究材料的拓展，也是研究方法的创新。

被郭沫若誉为“新史学的开山”的王国维，在自己成功实践的基础上，1925年正式提出了用“地下发现之新材料”与“纸上之材料”互相参证来研究古史的“二重证据法”。这种方法，陈寅恪称之为“足以转移一时的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王国维所利用主要是当时新出土的甲骨文和汉简，以后，随着以田野发掘、调查为特点的近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形成和开展，可供利用的“地下发现之新材料”日益增多，遂涵盖了所有简帛文字和出土文物。在整个20世纪，“二重证据法”是中国史学应用最广的研究方法之一，它成为中国史学科学化进程的重要界标。

20世纪初期，农史学科尚处于萌芽状态，还没有形成自己的专业队伍和专门的研究阵地。但已有个别历史学家和考古学者利用甲骨文和出土文物研究农业历史上的某些问题。20世纪50年代，新生的人民政权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农史的研究，中国农史学科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指导下形成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农史学科是在“整理祖国农业遗产”的旗帜下进行的。当时农史界集中力量收集整理古代农书和有关农业文献资料。农史界的前辈学者虽然也认识到考古材料和民族志材料对农史研究的意义，也有个别学者把考古文物引入自己的研究，但总的说来，农史界尚无暇系统收集有关资料 and 开展研究。在农史界埋头整理古代农书和农业文献的时候，中国考古学随着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逐步进入了持续的黄金时代，即使“文革”期间考古发掘和研究也没有中止。琳琅满目的考古新发现，使改革开放以后研究热情被重新激发起来的农史工作者惊喜不已，系统收集整理考古资料并开展相关研究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20世纪80年代陈文华创办了《农业考古》杂志，农业考古有了自己的专门的园地，并发展为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利用考古文物研究农业历史从此蔚然成风。

利用考古文物与传世文献相互参证，对于农业史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中国数千年文明史所积累的文化典籍，汗牛充栋不足以喻其多，其中包含了卷帙浩繁农书和农业文献，其内容之丰富、覆盖面之广世无其匹。这些农书、农业文献和散在于经史子集中的有关记载为农史研究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资料。但是传世文献也有其局限性。中国的历史如果从元谋人算起已有 170 万年，农业起源也可以追溯到 1 万年以前，而流行到后世的典籍被编定的时间应该从周代算起，传世的农书和农业文献也始见战国，距今只有两千多年；这就是说，中国人的历史、中国人的农业历史绝大多数时段里没有相应的传世文献。在有了传世文献的时代，由于各种原因，并非所有事情（包括一些重大事情）都能被记录下来；已经被记录下来的，也可能在历史的长河中流失。被记录并流传下来的典籍，由于受到记录者立场、观点、学识、经历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和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也会出现某种片面性以致偏离真实的现象，需要鉴别和校正。就有关农业的文献而言，农业生产主要的承担者是农民，但农民处于社会的底层，缺少文化，不可能把他们生产、生活的经历和经验记录下来。农书是以农民生产实践经验为基础的，但一般要靠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来总结和创作。农书的作者，无论是官吏或地主，他们虽然有指导农业生产或组织农业生产的经验，但毕竟不是农业生产过程的实际操作者，而且他们的学识和经历各不相同，又受到各种条件的局限。如有些作者比较重视实际经验，有些作者则比较喜欢抄书；即使重视实际经验的作者，他所能接触的范围也是有限的。所以，农书记载较之历史实际，就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疏漏或背离。至于在庙堂上发表关于农业和农民问题议论以及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衮衮诸公，一般只是从政权“维稳”的角度出发，甚少具体记录农业和农民的实况。

传世农业文献这种状况，使得考古文物在农史研究中有着广阔的“用武之地”。考古文物对于农史研究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填补空白，二是补充和校正文献的记载。

填补空白的作用在没有传世文献的时代表现得最为突出。中国原始农业时代没有文字记载，后世文献保留了若干关于农业起源的传说，这些传说包含了真实的历史内核，但已神话化，而且过于简略，难以反映原始农业的具体面貌。在这种情况下，原始农业的研究不能不以考古材料为主干。正是由于不断更新和不断丰富的考古发现，中国各地原始农业起源和发展的基本线索和面貌才得以日益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进入文明时代后的虞、夏、商农业属于传统农业的早期。《尚书》中有“虞书”、“夏书”和“商书”，各篇内容真伪和成篇早晚不一，总的说来编定较晚，但内容保留了虞、夏、商的若干史实或史影，其中有涉及农业者，但很有限，故这一时期农业历史的研究仍然主要依靠考古资料的支撑。例如商代农业主要就是利用甲骨文来复原的。

进入西周以后，有了可供征信的传世文献，农书和农业文献也陆续出现并越来越多，这时考古文物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对有关文献记载的补充和校正。在这一时期，虽然文献材料日益成为农史研究的主干，考古文物的作用仍然是传世文献不可替代的。考古文物可以区分为出土的文献和出土的实物两类。出土文献如甲金文字和简帛文书等等，它们虽然也不免作者主观因素的局限，但比之传世文献是更具原始性的第一手资料，又可免除长期流传中产生的讹误。出土实物包括实用器、墓葬中的明器（随葬的实物模型）和画像等等，实用器的真实性固然无可置疑，墓葬中的明器和画像也是对当时实用器具和真实生产生活的模仿和再现，它们给人们展示了直观形象的历史场景。考古文物的这种原始性、真实性、形象性和由此而来的权威性是文献记载无法比拟的。这种特性正好弥补了文献记载的某些不足，并特别适合农史研究的需要。

农业虽然涉及自然、社会、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但它首先是一种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物质生产活动，培育什么作物和畜禽、使用什么工具和设施，它们是什么样的形制，如何操作，都是不能不搞清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实物遗存的考古文物在这些方面可以为我们提供许多在传世文献中得不到的知识。比如农具，在宋元“农器图谱”出现以前，只能在字书和汉魏学者的经典注释中找到一鳞半爪的简单而粗略的资料，有些训释甚至让人摸不着头脑。赖有出土的实物和图像，才使我们对这些工具及其使用方法有了真切的了解。例如中国农业史上十分重要的“耦犁”，它的形制和操作，文献上只有“二牛三人”4个字的记载，引发学者间理解的分歧和争议。后来人们从云南白族近世“二牛抬杠”的习俗中找到它的合理解释，近年又在山东发现了“二牛三人”的画像石。在汉代墓葬的画像和模型中，不但有三人操作的“二牛抬杠”图像，而且有二人、一人操作的“二牛抬杠”图像，还有一人一牛犁田的图像，以及相应的框形犁的不同图像。这就不但证实而且充实了文献的有关记载，厘清了“耦犁”的正确含义，填补了文献失载的缺环，展现了耦犁演进的路径和方向，使我们对耦犁及其发展有一个比较全面和真切的认识。这种认识单靠文献记载无论如何是不能获得的。考古文物不但研究历史上的农业生产力不可或缺，对历史上农业生产关系的研究同样大有裨益。例如，租佃制是我国封建地主经济的主要经营方式，但它的主导地位是什么时候确立的，史学界历来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西汉晚期以来逐渐形成的地主田庄（或称“庄园”）是以集中经营为主的，分散经营的租佃制只是辅助形式。这是对有关文献记载的不同理解所致，也与秦汉魏晋南北朝有关租佃制的明确记载较少有关。考古文物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汉代河南、山东、四川等地的地主墓葬中出土不少表现地主收取租谷的画像砖石和粮仓模型，这些画像和模型中的形象，有地主、地主管家和仆役、交租农民、运粮车、仓库、粮堆、量器等等，

这是只有实行分散出租的租佃制才会出现场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些“角色”在画像或模型中可以全都出场,也可以部分缺席,唯一不能缺席的“角色”就是粮仓。有的收租图像直接彩绘在作为明器的陶仓楼上,有的陶仓楼在仓门外塑有背负粮袋交租的陶俑;而所有画像砖石上的收租图,毫无例外都绘画了粮仓,交租纳粮的活动就在粮仓前进行。用粮仓模型随葬,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步兴盛起来的,粮仓模型是汉代出土最多的随葬明器。地主之所以普遍用它随葬,是作为自己拥有土地和财富的象征。与粮仓如此密切相连的收租图,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地主仓库中的粮食,主要来源于土地出租收取的租谷。这也说明,这些出土的包含地主收租内容的图像和模型,不是单纯孤立的个例,而是蕴含着普遍性意义。它们与有关文献记载相互参证,雄辩地说明租佃制在汉代地主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业已确立。以上只是两个实例,类似的例子实际上是不胜枚举的。

还应该指出,传世文献的数量已经大致恒定,考古发掘却处于持续的“进行时”。考古新发现不断给研究者带来新的惊喜,不断给研究者提出新的研究课题,因而也就不断给研究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

考古材料也有其局限。历史的主导者是人,史学是研究历史上人的活动,包括物质文化活动和精神文化活动。传世文献是人写的,是人们对他们的活动和见闻的记述,虽然难免受记述者主观因素的制约,但研究者毕竟可以从中直接看到人的活动。考古文物则是一堆不会说话的物,它不会自行讲述人类施加于它的活动,不会讲述它与其他的人与物的关系及其发展演变,隐藏在它们身上的人类活动的痕迹以及相关的历史信息,需要研究者通过与相关器物和相关资料的比对间接剔发出来。再者,古物的出土带有偶然性,历史上重要的遗物能够被发掘出来的永远只是一小部分,由于埋藏在地下,有些器物(如容易腐烂的木器)丧失了重见天日的机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考古文物总是“残缺不全”的。以致西方考古学者认为,考古学的理论和实践是要从残缺不全的材料中,用间接方法去发现无法观察到的人类行为。因此,考古文物之引入史的研究,虽然打破了单纯靠文献治史的局面,但考古文物却无法单独承担研究历史的任务,它必须与其他资料配合,取长补短,相互参证,才能发挥其作用。即使是研究没有传世文献的原始农业时代,考古材料也不可能包打天下。

要克服考古文物的这种局限性,使“死”的文物变“活”,就不能把文物孤立起来,而应该把它和相关的文物联系起来,和相关的文献记载联系起来研究,要把出土文物放在遗址的小环境和时代的大环境中全面予以考察。这样做当然离不开相关的传世文献。要揭开考古文物的历史尘封,把隐藏其中的真实历史信息提取出来,有时还需要利用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的活材料进行比照和参证。上

文谈到利用近世白族“二牛抬杠”的习俗复原汉代的“耦犁”，就是这样做的。传世文献和考古文物都是历史的遗产，它们是已经固化了的。仍然在现实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中存在和发展着的与传统有关的因素和事物则是“活”的历史遗产。它们或者是传统的传承，或者是传统的发展，或者是传统的变异，或者是传统的残片；它们有的表现为实物形态，有的表现为习俗、技艺、谣谚、信仰等。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无限延续，古今相续相涵的观点，它们也可以与传世文献、考古文物相互参证，成为研究历史别开生面的有用资料。这比“二重证据法”更进了一步。把文献、文物、固态、活态的遗产结合起来，互补互证。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考古文物的作用，而克服其不足。这样，我们就可以写出更加完整、更加真实、更加形象、更加生动、更加丰满的农业历史来。当然，考古材料的利用、文献、文物、固态、活态相结合的方法，其意义是超越农史研究范围的。

把考古文物资料引入农史研究，其意义之重大已如上述。随着考古事业的持续发展，出土的农业文物也越来越多。过去我们用“浩如烟海”形容传世文献，现在我们也完全可以用它来形容出土的农业文物。对农业文物的发掘和利用，农史界和史学界过去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但与出土文物的数量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相比，应该说还是很不够的。原因之一是迄今还没有一部系统全面收录、整理有关资料信息的工具书，为研究者提供进入农业文物图像资料宝库殿堂的阶梯。由中国农业博物馆编纂的《中国农业文物宝典》将弥补这一空白。中国农业博物馆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农业考古学科孕育诞生之际成立的，她以收集整理和研究有关农业文物为其重要任务。他们组织编纂这部工具书，可谓金针度人、功德无量。该书以农业文物实物和图像资料的信息为对象，收录了数万多有关数据，其中有上万件文物信息来自于国家贵重文物档案库中的一级档案资料，弥足珍贵。该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推动农史学科和史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该书即将出版之际，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的负责人、该书的主要编纂者胡泽学同志问序于我。我对农业文物了解不多，只能谈谈我对考古文物与农史研究关系的一些思考，并以此寄托我对农业文物研究和农史学科发展的祝愿。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编纂说明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是经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为“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项目”的重要图书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农业博物馆 2013 年度综合性研究课题项目“中国农业文物资料整理研究”的成果之一，是一本有关农业文物的检索用工具书。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的编纂，是历史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极大地方便了历史学者、考古学者特别是农业史工作者，查询农业文物相关资料，开展历史研究，提供有力的历史实证资料和线索。

一、“文物”和“农业文物”

“文物”，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辞海》中“文物”条目的解释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①。《辞源》中“文物”条目的解释是：“旧指礼乐典章制度；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代遗物。”^②《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中“文物”条目的解释是：“历代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等。”^③

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对研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对于人们认识历史，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物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的，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农业文物”，在这里特指在遗址中出土或传世的农业遗物、遗迹，或者是涉及农业内容的遗物、遗迹，包括生产工具、作物及其他植物（包含某些植物的制品）、畜禽及其他动物（包含某些动物制品）、农田水利、农业图像、农业文书等。

二、编排原则

^①《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 年，4024 页。

^②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88 年，735 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0 年，1319 页。

(1)《中国农业文物宝典》中收录的农业文物,主要摘自考古专业性资料性刊物《考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上的“野外考古发掘调查简报”等学术文章中发表的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文物。

(2)《中国农业文物宝典》收录的出土农业文物的时间界定:从新石器时代至清代,其他时代的农业文物不在收录之列。

(3)《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的内容大致按照现代学科分类和文物用途来编纂,按照生产工具、作物及其他植物、畜禽及其他动物、农田水利、农业图像、农业文书的次序,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

(4)“生产工具”中的“农具与设施”、“农业图像”中“农作图”,按照农业生产工序的顺序编排;“畜禽及其他动物”中的“其他动物”部分,按照昆虫、软体动物类、鱼类、两栖爬行类、鸟类、哺乳动物类的顺序编排。除此之外,其他部分和单元则没有特定的编排顺序。

(5)文物年代编排顺序:按照历史先后顺序,即:新石器、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6)每个词条的编排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文物数量”、“文物年代”、“出土地点”、“资料来源”、“是否有图片”6个部分。

(7)同一种文物的编排顺序:

同一种文物,首先按质地排列,质地顺序大致为石、木、骨(牙、角)、蚌、玉、陶、瓷、铜、铁、其他;其次,同一质地文物按出现年代早的排在前面,出现年代晚的排在后面,按照“(5)”的排列顺序排列;第三,质地和年代相同,按出土地点的汉语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排列;第四,质地、年代和出土地点相同的,则按照文物资料在《考古》杂志上发表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由于同一遗址进行多次发掘,则同一年代、同一个出土地点的文物,分别列出,并按发掘时间的先后进行排列。

三、编纂内容

编纂内容,主要按生产工具、作物及其他植物、畜禽及其他动物、农田水利、农业图像、农业文书六大类编排。

(一) 生产工具

1. **农具与设施**:耕种工具、灌溉工具、收获工具、脱粒加工工具、储藏设施、量具(器)、运输工具。

2. **畜禽养殖工具及设施**:马具及设施、养牛设施、养羊设施、养猪设施、养狗设施、养鸡用具及设施、养鸭用具及设施、养鹅用具及设施、其他畜禽器具。

3. **渔猎狩猎工具**:渔猎工具、狩猎工具。

4. **纺织工具**。

(二) 作物及其他植物

1. 农作物：粮食作物及相关食品、豆类及油料作物。
2. 蔬菜：叶茎根类、果菜类、辛香类。
3. 果树：热带水果、非热带水果。
4. 蚕桑、纤维植物及产品：蚕桑及丝织品、麻及麻织品、棉及棉织品、竹制品、草编织品、其他纤维织物、不明质地织物。
5. 其他植物：食用类、用材类、药用类、其他等。

（三）畜禽及其他动物

1. 畜禽（主要是指家养的牲畜和家禽）：马、牛、羊、猪、狗、骆驼、鸡、鸭、鹅。
2. 其他动物：昆虫、软体动物类、鱼类、两栖爬行类、鸟类、哺乳动物类。
3. 动物制品：肉制品、皮制品、毛制品。

（四）农田水利

1. 农田设施：农田遗迹、水田模型。
2. 水利设施：水塘模型、水井、水渠、其他水利设施。

（五）农业图像

1. 农事图：农作模型、农作图、耕织图、桑织图。
2. 畜牧图：饲养放牧图、畜力运输图、狩猎图。
3. 渔猎图：养鱼图、捕鱼图、龟图、水禽图。
4. 昆虫图：蝉图、蝴蝶图、其他昆虫图。
5. 农村生活图：食品加工图、牲畜屠宰图、宴饮图、其他农村生活图。

（六）文书印章

1. 卜骨卜甲：卜骨、卜甲。
2. 文书票证：作物文书、土地文书、畜牧文书、林业文物、农事杂项文书。

（七）几点说明

（1）文物名称，以《考古》杂志中的野外发掘报告里的名称，作为本书中的文物名称。

（2）为了全书的同一性，本书统一了同一种文物不同叫法，例如：“镫”和“镞”统称为“镞”，“磬”和“铎”统称为“铎”，“马蹬”和“马镫”统称为“马镫”，“狗”和“犬”统称为“狗”，等等。通假字也进行统一编排。如：“麀”和“狍”统一编为“狍”，等等。

（3）“骑马俑”、“骑牛俑”、“牛”和“骑骆驼俑”作为农业文物，本书只是因为“马”和“骆驼”，因而把此类文物归类为相应的“马”、“牛”和“骆驼”的内容。

（4）文物名称后的数字是该文物在该遗址中出土的数量：文物名称后的数字是指同一个遗址里、同一个文化层，一个或几个墓葬中该文物出土数量之和。

无数字，说明考古工作者在“考古发掘简报”中没有说明该文物出土的数量，或者含糊不清，所以本书无法准确地表达该文物的数量。

（5）文物删减：

没有明确时代的文物：“考古发掘简报”中，没有判定时代的，没有收录；

有些文物，由于质地的变化，其用途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石器：“石刀”、“石矛”、“石钺”、“石镞”等，金属工具出现以后，其逐渐演变为兵器，如“铜刀”、“铜矛”、“铜钺”、“铜镞”等，因而，非金属工具收为农业文物，其对应的金属工具则没被收录。

四、文物年代的判定和排序

文物年代，是指该文物产生或出现的时代，而不是该文物所在遗址发掘的时间。文物年代的确定，严格遵循《考古》杂志中“考古发掘简报”里对该文物所处年代的表述，可能是一个准确的年代，如“新石器（仰韶文化）”、“商”、“战国”、“西汉”、“唐”等，也有可能是一个年代范围，如“新石器—商”、“先商”、“商周”、“东周”、“战国—东汉”等，由于一个遗址的年代确定，需要较长的时间，最初的“考古发掘简报”只是一个初步的判断，经过遗址发掘后的深入研究，才能得出该遗址准确的年代结论。由于这个过程时长的不确定性，本书只记录最初“考古发掘简报”中作者所做出的时代判断，为了避免混乱，本书并没有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对最初的年代进行修正，更没有加入新的自己的判断。

（一）有关“新石器时代”的排列顺序

新石器时代的排列顺序总的原则：年代早的排在前面，年代晚的排在后面；有明确“文化类型”和明确“年限”的排在前面，反之，排在后面；没有年代跨度的排在前面，有年代跨度的排在后面。

（1）有明确“文化类型”和明确“年限”的，排在前面，而只表述“新石器”的，排在后面，有时间跨度范围的，则排在最后，如：“新石器（距今 6900 年）”、“新石器（仰韶文化）”、“新石器（龙山文化）—商”、“新石器晚期”，其排列顺序为“新石器（仰韶文化）”、“新石器（距今 6900 年）”、“新石器晚期”、“新石器（龙山文化）—商”。

（2）有明确“文化类型”的，按照距今时间的早晚排列，距今时间早的排在前面，晚的则排在后面，如：“新石器（城背溪文化）”、“新石器（屈家岭文化）”、“新石器（石家河文化）”。

（3）每个有明确“文化类型”的遗址，其文化年代是一个范围值，先比较距今时间上限，早的排在前面，晚的排在后面；如果上限的时间相同，则比较距今时间下限，早的排在前面，晚的排在后面。如：“新石器（裴李岗文化，距今 8000~7000 年）”、“新石器（磁山文化，距今 7950~7350 年）”、“新石器（李家村文化，距今 7950~6950 年）”。

（4）有的遗址没有明确的文化类型，但有明确的年限，则与相应的有明确“文化类型”的混排在一起，距今时间长的排在前面，晚的则排在后面，如有 4 个遗址的年代分别为“新石器（仰韶文化）”、“新石器（赵宝沟文化）”、“新石器（距今 6900 年）”、“新石器（距今 6800 年）”，则其排列顺序为：“新石器（仰韶文化）”、“新石器（距今 6900 年）”、“新石器（赵宝沟文化）”、“新石器（距今 6800 年）”。

（二）除新石器时代外，同一个时代的排列顺序：先按同时代的早晚排列，再按跨时代下限的早晚排列，如：汉、西汉、新莽、东汉、汉魏、汉—西晋、汉晋、东汉—六朝、东汉—南北朝、东汉—明，等等。

(三)在我国古代,有些朝代是中央集权与周围王朝并存。在时代排列时,先排中央集权,再排周围王朝。如:唐、高昌(公元7世纪)、高句丽(公元7世纪)、渤海国时期、吐蕃时期,等等。

五、其他说明

(一)出土地点

出土地点是指《中国农业文物宝典》中文物出土遗址的地点。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或村,以及具体的遗址地点组成。为了简洁明了,除内蒙古的县(旗)注明“内蒙古某某旗”,“吉林省吉林市”,“江西南昌市”、“江西南昌县”,还有单字县保留“县”字外,其他的都省略“省”、“市”、“县”字样。如:江苏连云港海州小礁山、河南安阳后岗高楼庄、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吉林省吉林市长蛇山、江西南昌市青云谱砖瓦窑、江西南昌县莲塘春新山、河北磁县界段营,等等。

由于资料收集的年限为1955—2010年,时间跨度长,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名称发生变化,为了不引起读者查询的混乱,我们还是按照“考古发掘简报”发表时的地名为准,不作新的变化。如:“辽宁省旅大市”、“湖北省随县”,没有分别改变为现行的“辽宁省大连市”、“湖北省随州市”。

同时,由于在1955—2010年期间,行政区域有一些变化,如海南岛、重庆的单独成为省级单位海南省、重庆市;赤峰市在此期间,先是由辽宁省管辖,后来转为内蒙古自治区管辖,为了不引起读者查询的混乱,我们还是按照“考古发掘简报”发表时的地名为准,不作新变化。

(二)资料来源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中的资料来源,主要收录考古学杂志《考古》(1959—2010年)、《考古通讯》(1955—1958年)中“考古发掘简报”中的农业文物和涉农文物。为了方便排版,将原杂志中的中文年号、期号,统一为阿拉伯数字,如:“一九五九第二期”,统一改为“1959年2期”。

(三)是否有图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第6栏中,有留白和“有”字两项。留白代表《考古》中“考古发掘简报”里,只有该文物的文字描述,没有相应的图片;“有”字代表《考古》中“考古发掘简报”里,不仅有该文物的文字描述,而且还有该文物相应的图片。

最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学术水平和专业素养的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出现不足和差错,在所难免,为了今后编纂好其他有关考古学杂志中的农业文物资料,尚望读者批评指正。同时,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穆祥桐和姚红同志,由于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得本书的编纂质量大为提高,并如期出版。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编委会

2013年11月

目 录

《中国农业文物宝典》序.....沈镇昭
考古文物与农史研究关系之我见
——序《中国农业文物宝典》.....李根蟠
编纂说明.....《中国农业文物宝典》编委会

第一篇 生产工具

一、农具与设施.....1	
（一）耕种工具.....1	
耒.....1	
耜.....1	
耒耜.....2	
犁.....2	
犁范.....6	
犁壁.....6	
铁耒头.....7	
耙（bà）.....7	
耢.....7	
耨.....9	
锄.....13	
锹.....21	
锨.....21	
镐.....21	
楔.....22	
铤.....23	
耙（pá）.....57	
斧.....57	
斤.....112	
钺.....112	
锤.....115	
凿.....121	
铲.....145	
耨.....167	
耨铧.....167	
	马桶.....167
	运粪箕.....167
	石耘田器.....167
	（二）灌溉工具.....168
	戽斗.....168
	轱辘.....168
	水桶.....168
	汲水罐.....169
	汲水瓶.....169
	（三）收获工具.....170
	铨.....170
	刀.....170
	镰.....207
	钐镰.....220
	铡刀.....221
	锯.....221
	（四）脱粒加工工具.....223
	垛叉.....223
	碌碡.....223
	木锨.....223
	撮箕.....223
	簸箕.....223
	筛.....223
	筐箩.....223
	磨.....223
	碾.....238